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61)，經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將公司名稱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完成了公司名稱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中國相關當局換發的營業執照，目前正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在本公司自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適時就更改公司名稱註冊及變更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股份簡稱的情況作進一步公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或「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0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18)，由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6.37%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執行董事：
鐘金龍(董事長)
梁中偉

非執行董事：
胡開南
劉心義
明鋼
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堅平
陳華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經七路86號
證券大廈15、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令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2)關於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批准提名羅新華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羅先生具有多年的會計專業教學經驗，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其委任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羅先生通過期貨公司高管人員專業能力水平評價測試，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擔任期貨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後，董事會的組成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羅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新華先生，57歲，無曾用名，現時擔任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並擔任山東華鵬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代碼：603021)獨立董事、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代碼：300443)獨立董事、發達麵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鉑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山大長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鵬華(山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羅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89年2月於山東大學經濟系擔任助教；自1989年2月至1992年11月於山東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擔任助教；自1992年12月至1994年7月於山東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擔任講師；自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於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系擔任講師；自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於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系擔任副教授；自2000年8月至2008年8月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擔任副教授；自2008年9月起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擔任教授。羅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如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羅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即每年稅後人民幣10萬元)。

羅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羅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羅先生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羅先生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劉心義先生(「劉先生」)因工作調整而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劉先生之辭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新任非執行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新任非執行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之前，劉先生將繼續履行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責。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董事會批准提名鄭韓胤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鄭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韓胤先生，47歲，無曾用名，現時擔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富管理委員會主任、零售業務部總經理。鄭先生自1996年8月至2003年2月於浙江財政證券公司營業部、總部擔任員工；自2003年2月至2005年6月於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營業部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於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蘭溪營業部擔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於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溫州營業部擔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於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證券營業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08年2月至2012年10月於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體育館證券營業部擔任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於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富管理中心擔任部門總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14年8月於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總部擔任部門總經理；自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員工；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公司財富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財富管理委員會主任、零售業務部總經理及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1月起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財富管理委員會主任、零售業務部總經理。鄭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浙江銀行學校金融會計專業，中專學歷；於1999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涉外會計專業，專科學歷；於2005年1月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金融學專業，本科學歷；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如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鄭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刊登。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於2022年4月3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保障股東和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1. 必須測量體溫；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3. 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2022年5月16日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國濟南，2022年5月1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ztq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08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於2022年4月3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5、16樓
電話：+86-531-81678629
傳真：+86-531-81678629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7. 為保障股東和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1. 必須測量體溫；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3. 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劉心義先生、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及陳華先生。